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二十四回

範圍：第七章 綜合所得稅

王如 老師提供

甲、問答題

一、何謂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外僑於一課稅年度（自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在華居留如何完納所得稅捐？

乙、測驗題

- () 1. 按照十大類所得之性質，課徵不同的稅率，求出每種所得之應納稅額，再將各種所得之應納稅額加總，即求出此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稱為：
(A)分類所得稅 (B)綜合所得稅 (C)分類綜合所得稅 (D)以上皆是
- () 2. 以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扣除免稅額與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作為稅基乘以稅率減掉累進差額，求出應納稅額。稱為：
(A)分類所得稅 (B)綜合所得稅 (C)分類綜合所得稅 (D)以上皆是
- () 3. 當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總額低於某一標準金額時，對納稅義務人只課徵分類所得稅；當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總額高於某一標準金額時，除課徵分類所得稅外，尚需合併計算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稱為：
(A)分類所得稅 (B)綜合所得稅 (C)分類綜合所得稅 (D)以上皆是
- ()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臺灣地區人民之中華民國所得來源包括台、澎、金、馬與中國大陸（不含中國大陸之香港與澳門）之所得。
(B)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
(C)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D)以上皆是
- () 5. 下列何種所得適用免稅？
(A)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B)因醫療糾紛取得醫生給付之慰問金如為傷害賠償可免稅。
(C)勞工所領損害賠償金免納所得稅。
(D)以上皆是



- () 6. 下列何種所得適用免稅?
- (A)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B)義勇消防人員執行勤務死亡遺族領自基金會之濟助金慰問金免稅。
 - (C)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 (D)以上皆是
- () 7. 下列何種所得適用免稅?
- (A)首長特支費及各級主管之主管特支費
 - (B)學校之導師加給
 - (C)軍公教人員依法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
 - (D)以上皆是
- () 8. 下列何種所得適用免稅?
- (A)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 (B)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 (C)勞工依就業保險法領取之各項補助屬保險給付
 - (D)以上皆是
- () 9. 下列何種所得適用免稅?
- (A)公務員依法取得眷屬之喪葬費屬保險給付免稅
 - (B)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 (C)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
 - (D)以上皆是
- () 10. 下列何種所得適用免稅?
- (A)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B)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 (C)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 (D)以上皆是

- () 11. 下列何種所得適用免稅?
- (A)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 (B)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 (C)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D)以上皆是
- () 12. 下列何種所得適用免稅?
- (A)依法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 (B)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 (C)個人依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領取之租金補貼
 - (D)以上皆是
- () 13. 下列何種所得適用免稅?
- (A)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 (B)入選文化作品不發還得獎人，其版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
 - (C)入選文化作品不發還得獎人，其版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
 - (D)以上皆是
- () 14. 下列何種所得適用免稅?
- (A)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 (B)證券交易所所得
 - (C)期貨交易所所得。
 - (D)以上皆是
- () 15.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下列何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 (A)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B)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C)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D)以上皆是



- () 16.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多少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A)百分之三以上 (B)百分之五以上 (C)百分之八以上 (D)百分之十
- () 17. 民國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為多少，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A)92,000 (B)95,000 (C)97,000 (D)99,000
- () 18. 民國 113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稅為 400,000 時，其應納稅額為：
(A)20,000 (B)54,700 (C)172,300 (D)546,300
- () 19. 民國 113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稅為 800,000 時，其應納稅額為：
(A) 20,000 (B)54,700 (C)172,300 (D)546,300
- () 20. 民國 113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稅為 1,600,000 時，其應納稅額為：
(A)20,000 (B)54,700 (C)172,300 (D)546,300
- () 21. 民國 113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稅為 3,200,000 時，其應納稅額為：
(A)20,000 (B)54,700 (C)172,300 (D)546,300
- () 22. 民國 113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稅為 6,000,000 時，其應納稅額為：
(A)1,488,300 (B)54,700 (C)172,300 (D)546,300
- () 23. 綜所稅之課稅級距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多少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A)百分之三以上時 (B)百分之四以上 (C)百分之五以上時 (D)百分之十
- () 24.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何時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A)九月底為止 (B)十月底為止 (C)十一月底為止 (D)十二月底為止
- () 25.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何時評估一次。
(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十年